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表决 8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

为拓展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景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创投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创投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同意票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投资创投基金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